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

郭景超

被告 羽禾整合精緻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城鏐（原名：林軒禾）

被告 許浸斐（原名：許宸熏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參萬陸仟零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貳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羽禾整合精緻農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羽禾公司）、林城鏐、許浸斐（下逕稱姓名，並與羽禾公司合稱被告）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羽禾公司邀同林城鏐、許浸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與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於授信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範圍為授信往來，並於同年8月31日向伊借款2筆各350萬元、150萬元，合計50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約

01 定自撥貸日起依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2.43%按日
02 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，如有對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03 約清償本息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羽禾公司應即全部
04 清償，且應給付自截息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4%計算
05 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06 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
07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羽禾公司自111年11
08 月2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系爭借款本息，經沖息至111年10月
09 30日止後，尚欠本金473萬6,042元及上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
10 未還。又林城鏗、許浸斐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
11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2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73萬6,042元及上開遲延利息、違約
13 金等語。並聲明求命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15 或陳述。

1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
17 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主檔查詢資料、放款
18 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
19 （見本院卷第20-34頁），亦經本院核閱無誤；且被告均未
2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
21 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22 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73萬6,042元，及如主文
23 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5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章榮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0 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
31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羅伊安